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招标人）：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池州市锋宇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空调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海尔空调	KFR-35GW/A1MCD81U1	2	台	2800	5600
2						
3						
4						
5						
合计 (元)			5600元			
大写			伍仟陆佰元整			

合同总额 即中标价，包括乙方设备价款、安装、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服务、辅材费用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仟陆佰元整（¥5600元））人民币。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并在系统中上传发票。甲方应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 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三、设备要求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2、交货方式按下列第 ① 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行提自运。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在供货时必须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六、验收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按采购合同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规格、服务等与合同要求不符等问题，应当场提出，责令整改。

一次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设备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不良行为，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6 年，包括但不限于：

（1）7*24 小时热线远程技术服务；

（2）根据用户所购买产品的保修级别提供所承诺的相应服务；

- (3) 现场的技术支持及系统维护;
- (4) 远程系统维护;
- (5) 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提供技术支持;
- (6) 提供系统的升级及文档更新。

2. 故障的响应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需在接报后 2 小时内响应，5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24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供应商须免费提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单位临时使用。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相应设备价款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每日向甲方支付相应设备价款1.5%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交货逾期的并应按前条执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到期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相应设备价款的1.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相应设备价款的0.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由甲方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双方各自负。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当事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